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麗 豐 控 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之建議

---

本封面頁下文所使用之詞彙各自具有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賦予之各自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八時十五分於同一地點召開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31頁。**本通函之主體內容僅與第1、2、3及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有關，該等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2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股東務請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6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8
4.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8
5. 股東特別大會 .....	11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7. 備查文件 .....	11
8. 推薦建議 .....	11
9. 責任聲明 .....	12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13</b>
<b>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b>	<b>17</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26</b>
<b>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b>	

---

## 釋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及豐德麗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屬發行人」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寰亞傳媒當中任何一間公司，而「 <b>聯屬集團</b> 」則指一位聯屬發行人連同其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i)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正式成立之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且董事會將其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職能及職責已轉授予該等委員會及(ii) (倘新購股權計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p)段適用) 新購股權計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p)段所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公眾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發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釋義

---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購股權建議之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緊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a) 有關公司之任何僱員；  (b) 有關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員工或顧問；及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無論是透過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

## 釋義

---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約48.69%已發行股份，並由麗新發展持有約39.23%權益；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寰亞傳媒集團及本集團除外)；
「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否則對該詞之其他所有提述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在價值」	指	購股權之市價(或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與其行使價(或經修訂行使價)之差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義

---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麗新製衣持有約48.55%權益；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前)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建岳博士持有約38.06%權益；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豐德麗持有約51.09%權益；
「寰亞傳媒集團」	指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

## 釋義

---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董事可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之價格，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有關公司」	指	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有聯屬關係之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聯屬集團被視為與本公司有聯屬關係，反之亦然，而對有關聯屬發行人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本公司於另一方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不少於30%，或第三方於彼等任何一方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不少於3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執行董事：

周福安先生 (主席)

林建名博士 (副主席)

林建康先生 (執行副主席)

林孝賢先生 (行政總裁)

余寶珠女士

劉樹仁先生

鄭馨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茸桐先生

羅臻毓先生

(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古滿麟先生

羅健豪先生

麥永森先生

敬啟者：

###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之建議

#### 1.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其股東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生效，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建議變動，本公司建議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提早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表」)，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即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股份及豐德麗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由40.58%增加至47.39%之日期)起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於豐德麗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及綜合入賬。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要求，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成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過往，本公司乃作為豐德麗之一間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由豐德麗持有約48.6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之規定，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亦須待豐德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即將向董事授出以購回自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有關詳情載於**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內)；(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徵求閣下之批准；及(iv)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之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上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內。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之其他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上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以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納入上述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有關詳情載於**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內。

### 4.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A.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開始運作。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將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依據有關公司之業績目標用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考慮到本公司與聯屬集團之工作關係一直較為密切，本公司認為提供更為廣泛及靈活之範圍以擴大合資格參與者之類別至包括聯屬集團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聯屬參與者**」)實屬適宜。本公司與聯屬參與者一直保持密切之工作關係。因此，若干聯屬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鑑於工作之重疊，本公司認為透過讓聯屬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該等聯屬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將該等聯屬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亦與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該等聯屬集團將考慮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但鑑於本公司或會利用同一批僱員協助發展其項目，有關僱員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因此，同時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概不存在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新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業績目標，亦不存在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就267,604,364股股份授出購股權，有關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於該等購股權中，涉及80,479,564股股份之一份購股權屬有效及尚未行使，並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繼續生效、而涉及92,124,8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涉及9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董事會亦無意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期間內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不能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一切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經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仍須受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095,912,95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並假設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609,591,295股股份，佔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取得股東及豐德麗股東新批准(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以更新10%之上限，基準為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整體限額**〕。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b) 豐德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改變該計劃之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均須獲得股東及豐德麗股東之批准(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惟倘有關更改乃因新購股權計劃原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當別論。

### **C. 購股權之價值**

鑑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購股權價格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 **D.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未包括其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符合監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31頁。股東務請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獲得一票。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立即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aifung.com](http://www.laifu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 7.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二時正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6樓之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之(i)建議購回授權及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該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內)；及(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i)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16,095,912,956股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09,591,295股股份。

**(ii)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況不景氣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iii)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撥作購回用途之合法所得資金。

董事建議該等股份購回之款項將會適當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撥支。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v)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十一月	0.182	0.150
十二月	0.163	0.148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167	0.148
二月	0.170	0.145
三月	0.147	0.133
四月	0.138	0.131
五月	0.135	0.126
六月	0.143	0.124
七月	0.151	0.138
八月	0.146	0.125
九月	0.158	0.130
十月	0.164	0.151
十一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2	0.163

**(v)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vi)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倘有關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本公司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 (vii)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持股權益之增加程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根據有關公司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林博士」）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7,836,774,422 (附註1)	48.69%
豐德麗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7,836,774,422 (附註2)	48.69%
麗新發展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7,836,774,422 (附註3)	48.69%
麗新製衣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7,836,774,422 (附註3)	48.69%

附註：

- (1) 林博士因其個人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麗新製衣約38.06%之持股權益，而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擁有約48.55%持股權益，而麗新發展又於豐德麗擁有約39.23%持股權益，故林博士被視為擁有豐德麗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836,774,422股持股權益。
-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相當於Merit Worth Limited（「MWL」）及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SGS」）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SGS由MWL全資擁有，而MWL則由豐德麗全資擁有。SGS與MWL分別實益擁有3,889,038,698及3,947,735,724股股份。
- (3) 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被視為擁有豐德麗擁有之同一批7,836,774,422股股份之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或其他事項而發行之新股份，則林博士、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及被視作持股權益之總額將如下所示（僅供說明）：

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林博士	54.10%
豐德麗	54.10%
麗新發展	54.10%
麗新製衣	54.10%

因此，該等增加之本公司持股權益將引致豐德麗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豐德麗、MWL及SGS尚未擁有之剩餘股份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致上述收購責任。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全部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有關公司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絕對酌情並在彼等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款、條件、限制或制約之規限下，建議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代價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價格認購彼等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董事酌情認為適宜之因素，包括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以及為實現有關公司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之需要。就任何購股權施加之任何條款、條件、限制或制約，應知會以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書面函件或文件之方式建議向其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特別是，董事可於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規定必須達致之最低業績目標(如有)。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j)段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

(aa) 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c) 授出日期當日股份之面值。

**(d) 接納購股權之建議**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30天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建議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本公司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條款之公佈。

**(e)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限額**」)，惟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各自根據下文(cc)段獲得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批准則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限額。
- (bb) 在上文(aa)段之規限下及待股東及豐德麗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計劃限額，惟重新釐定之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有關重新釐定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重新釐定之限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將向彼等各自之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cc) 在上文(aa)段之規限下及待股東及豐德麗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具體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將向彼等各自之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或會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概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

**(f)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 («**參與限額**»),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單獨獲股東及豐德麗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待股東及豐德麗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於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可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參與限額之購股權。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將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須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及以往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格)須於尋求股東及豐德麗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批准之日期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價格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其他目的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建議時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或文件列明，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之購股權持有期限。當時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購股權，公司秘書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

- (i) 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
- (ii) 金額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全額付款（「認購價」）。

除董事另行指明及有關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所述，在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購股權持有人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h)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i)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a) 因身故／傷殘或由於有關公司（合資格參與者受聘於該公司或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或顧問）不再為有關公司，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終止起計12個月內行使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12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bb) 因其行為不當，或似無能力償還即時應付債務或在合理預期未來無能力償還非即時應付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其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則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被終止僱用之日失效及終止；
- (cc) 因上文第(aa)及(bb)分段所述以外之理由，則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 (j) 調整

倘緊隨自採納日期起至第十年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被終止者則作別論)開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致使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個別或共同引起超逾於採納日期或任何之前根據第(j)段作出調整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5%之變動或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第(j)段作出調整之任何其他事項,則當時未行使之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賬面值、購股權價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參與限額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之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董事認為適當(已收到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後可能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之聲明書)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a)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購股權價格低於股份賬面值;
- (bb)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增加;
- (cc) 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後獲授之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調整前所獲授比例不等;
- (dd) 本公司可供授出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計劃限額或整體限額(可予調整);及
- (ee) 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

此外,就根據本第(j)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k)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於會上向股東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前當時仍然有效。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l)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後，任何人士應已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已取得上述控制權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m) 達成協定或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購股權持有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受第(d)段及(r)段之條文所規限)；

(bb) 上文第(i)、(k)、(l)及(m)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及

(cc) 在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h)段之日，而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所授出之任何部份。



**(o)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在上文第(e)及(f)段所訂明之限制下，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而發行，惟須以可予發行而未予發行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為限。

**(p)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批准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2) 總值(按聯交所於各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及豐德麗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將須向其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所有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已於通函內表示及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關連人士則除外。

**(q)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開始十年內有效。

**(r) 修訂及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定，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其中包括)事項不得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對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之修改，除非事先經股東及豐德麗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除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亦不得對董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除非事先經股東及豐德麗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經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股東及豐德麗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經各自之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上文第(q)段所述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等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所有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

**(s)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所有章程細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t) 管理**

董事會須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亦須按其全權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管理。

**(u)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b) 豐德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八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第1項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第2項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或公開發售（各自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授予或發行予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股份之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或「公開發售」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第3項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現已生效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在授出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第4項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列各項之限制下及待(i)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股東特別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後；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關於修訂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
  - (i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該數目之股份；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其後不時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機構對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修改；及
- (b) 受本項上文(a)段之限制，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 第5項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以契諾人（定義見下文）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豁免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契據補充）（「**有條件豁免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豁免該等聯屬集團（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任何受限制機會（定義見下文）而令其可根據現有承諾（定義見下文）享有之任何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否則有關受限制機會可能根據現有承諾予以禁止，惟須遵守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規定；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該等聯屬集團」指：

- (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惟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寰亞傳媒集團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本集團」)；
- (2)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豐德麗集團、寰亞傳媒集團及本集團除外(「麗新發展集團」)；
- (3)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惟寰亞傳媒集團及本集團除外(「豐德麗集團」)；及
- (4)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寰亞傳媒集團」)；

而「聯屬集團」指上述任何一集團及「其聯屬集團」指其相關之各聯屬發行人(定義見下文)之聯屬集團；

- (ii) 「該等聯屬發行人」指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寰亞傳媒，而「聯屬發行人」指上述任何一間公司；
- (iii) 「契諾人」指根據現有承諾(定義見下文)為上市法團之契諾人，即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
- (iv) 「現有承諾」指麗新發展與本公司訂立之分拆協議、麗新發展提供之承諾契據以及麗新製衣、林建岳博士、林建名博士、已故林百欣先生以及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日期均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明之承諾，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之上市文件中披露；及
- (v) 「受限制機會」指就各聯屬發行人而言，根據現有承諾其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接受之任何真誠商機要約或邀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登記處之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一位就該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內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考慮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兩份通函將分別寄發予股東，有關通函包含以下內容：
  - (i) 有關**第1、2、3及4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該通函）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該通函）之建議；及
  - (ii) 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定義見該通函）之關連交易。